公司代码:600360　　公司简称:华微电子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夏增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晓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19,728,629.36	4,385,065,065.59	2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72,043,464.43	2,248,472,236.76	36.6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25,297.57	229,238,831.34	-7.1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10,057,821.83	1,251,768,677.88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60,410.06	78,144,963.51	-2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24,923.80	71,613,845.34	-3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3.62	减少1.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4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559.17	-85,151.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3,859.34	7,067,086.73	
债务重组损益	-533,912.35	316,087.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0.42	-5,009.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620.00	-924,965.60	
所得税影响额	-239,055.11	-722,561.09	
合计	1,194,603.13	5,635,486.2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5,80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25,553,206	23.39	0	质押	172,698,673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603,171	1.20	0	未知		未知
张坤伦	5,945,382	0.62	0	未知		未知
姚颖锋	4,309,100	0.45	0	质押	3,670,00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SI300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48,641	0.42	0	未知		未知
王行斌	2,613,000	0.27	0	未知		未知
吉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522,000	0.26	0	未知		未知
徐迎亮	2,190,730	0.23	0	未知		未知
留光明	2,154,220	0.22	0	未知		未知
张勤良	1,800,000	0.19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25,553,206	人民币普通股	225,553,20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603,171	人民币普通股	11,603,171
张坤伦	5,945,382	人民币普通股	5,945,382
姚颖锋	4,309,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9,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SI300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48,641	人民币普通股	4,048,641
王行斌	2,6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3,000
吉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5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2,000
徐迎亮	2,190,730	人民币普通股	2,190,730
留光明	2,154,220	人民币普通股	2,154,220
张勤良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社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社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其他流动资产	352,089,968.08	3,688,664.29	9,445.19%
在建工程	757,360,309.58	375,349,750.72	101.77%
长期待摊费用	2,812,074.75	1,133,208.61	148.15%
预收款项	4,466,672.41	1,735,534.49	158.07%
应付职工薪酬		3,716,845.89	-100.00%
长期借款	249,600,000.00	1,100,000.00	22,590.91%
应付债券		338,014,792.97	-100.00%
资本公积	1,160,360,362.37	571,947,988.12	102.88%

(1)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48,401,303.29元,增加比例9,445.19%,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82,010,558.86元,增加比例101.77%,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资金投入较多所致。

(3)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678,866.14元,增加比例148.15%,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应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4)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2,729,137.92元,增加比例158.07%,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预收款项业务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716,845.89元,减少比例100.00%,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支付到期工资所致。

(6)长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248,500,000.00元,增加比例22,590.91%,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调整负债借款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7)应付债券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38,014,792.97元,减少比例100.00%,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归还到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所致。

(8)资本公积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88,412,374.25元,增加比例102.88%,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收到配股项目资金所致。

3.1.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率
投资收益	5,380,668.09	1,931,408.17	178.59%
资产减值损失	951,006.04	2,793,229.29	-65.95%
资产处置收益	74,163.08	30,743.63	141.23%
营业外收入	851,899.97	2,117,622.88	-59.77%
营业外支出	700,127.84	28,035.57	2,39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740,304.72	-105,838,735.8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521,597.21	-89,966,810.92	不适用

(1)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3,449,259.92元,增加比例178.59%,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收益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1,842,223.25元,减少比例65.95%,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3)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3,419.47元,增加比例141.23%,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4)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265,731.71元,减少比例59.77%,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收益少于上年同期所致。

(5)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672,092.27元,增加比例2,397.28%,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630,901,568.92元,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理财支出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888,477,408.13元,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收到配股项目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增文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公司代码:600151　　公司简称:航天机电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建功 、总经理吴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宁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施莲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656,086,968.42	11,466,867,728.74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97,100,423.40	5,982,935,103.31	-1.4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83,536.38	-483,213,394.7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77,166,561.02	5,003,179,178.32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430,924.54	-242,076,276.2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034,541.90	-268,644,425.9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86	-4.3074	增加2.30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3	-0.168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3	-0.1688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5,407.92	4,350,970.26	主要是母公司、新光电器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6,661.36	4,214,324.80	主要为科研经费和财政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658,560.00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收回北京辰星创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货款,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167,468.30	3,368,521.16	对环球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利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33,010.51	3,614,299.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9,191.91	620,569.00	
所得税影响额	497,821.96	676,382.37	
合计	8,139,561.96	25,503,617.3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7,31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379,350,534	26.45	0	无	0	国有法人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3,891,829	4.4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5,617,029	2.4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5,054,498	2.4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330,100	1.98	0	无	0	其他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149,321	1.8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36,890	0.76	0	无	0	其他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9,170,061	0.64	0	无	0	其他
刘万	8,297,602	0.58	0	无	0	其他
曹晓艳	7,550,000	0.53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379,350,534	人民币普通股	379,350,534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3,891,829	人民币普通股	63,891,829
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5,617,029	人民币普通股	35,617,029
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5,054,498	人民币普通股	35,054,49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33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30,100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149,321	人民币普通股	27,149,3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36,890	人民币普通股	10,836,890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9,170,061	人民币普通股	9,170,061
刘万	8,297,602	人民币普通股	8,297,602
曹晓艳	7,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和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是上航工业的全资企业,上航工业、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行政关系隶属于八院。航天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航天科技集团。以上股权控制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1.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6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7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31,225,781.84	57,637,732.16	-45.82	ernae Auto汇兑收益同比增加,与去年同期相比,母公司贷款规模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8,176,951.93	-1,943,219.11	不适用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航天士环其环境减值损失减少
其他收益	4,214,324.80	20,065,062.48	-79.00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投资收益	3,825,761.85	2,561,665.03	49.93	联营企业利润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71,381.12	-9,505,969.49	不适用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处置收益	4,360,970.39	-280,344.23	不适用	母公司,新光电器资产处置固定资产增加
营业外收入	4,918,744.52	8,180,996.81	-39.88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回比减少,上海航天智慧能源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所得税费用	-2,206,994.81	16,417,050.48	-113.44	受斯达克利润总额同比减少,应退回2018年多预交的所得税所减本期所得税费用
少数股东损益	-4,067,284.29	-1,639,056.74	不适用	收购ernae Auto19%股权后,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83,536.38	-483,213,394.77	不适用	航天士环其和ernae Auto营运资金好转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09,628.44	-1,402,432,940.07	不适用	上年同期支付收购ernae Auto股权和收购款,光伏电站建造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89,513.90	336,348,018.43	-59.51	今年支付收购ernae Auto19%股权收购款

(2)资产负债变动分析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84,003,196.34	5.61	1,015,422,599.03	8.86	-35.53	收购控股子公司ernae Auto 19%股权,应付票据到期承兑
应收票据	160,310,470.18	1.31	318,526,436.11	2.78	-49.67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业务量下降,收到票据减少
预付款项	386,699,670.64	3.32	183,023,076.28	1.60	111.28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航天士环其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中:应收股利	19,854,396.89	0.17	51,576,075.96	0.45	-61.50	收回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神舟房地电力有限公司股利及巨成诺东市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原分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380,047,622.46	3.26	271,607,113.13	2.37	39.93	受斯达克利润总额同比减少,连云港神舟新能源进项税留抵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1,720,224.72	2.20	-100.00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303,903.54	0.26			不适用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5,277,838.24	2.62			不适用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在建工程	355,878,208.40	3.05	763,703,938.59	6.66	-53.40	光伏电站并网发电,转入固定资产
开发支出	114,301,614.41	0.98	44,644,519.70	0.39	156.03	产森堡研发中心开发支出增加
短期借款	1,374,963,259.97	11.80	868,291,982.68	7.57	58.35	母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23,601.58	0.06			不适用	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下跌,由交易性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07,850.00	0.03	-100.00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远期结售汇合约到期
应交税费	10,499,129.34	0.09	19,251,434.61	0.17	-45.46	受斯达克2018年多预缴所得税,太原所同比;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本期支付2018年度所得税
其中:应付股利	3,180,218.71	0.03	6,226,818.71	0.05	-49.33	内蒙神舟电力本期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782,919.19	0.72	214,389,247.82	1.87	-60.92	母公司归还建行并购贷款
其他综合收益	-7,442,969.85	-0.06	1,964,938.74	0.02	-478.79	ernae Auto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480,538,253.58	4.12	715,042,815.19	6.24	-32.80	收购控股子公司ernae Auto 19%股权

1.8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统一公司汽车热系统产业全球品牌的相关事项

鉴于SDAAC和erae Auto在技术及制造能力上的协同发展,公司研发团队及生产布局也已遍布亚洲、欧洲和美洲,为满足经营发展及品牌管理的需求,公司将下属汽车热系统产业全球品牌统一为ESTRA(埃斯创),致力于打造全球汽车热系统业务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汽车空调和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

后续,公司汽车热系统业务将统一采用ESTRA(埃斯创)品牌在全球运营,下属erae Auto和SDAAC及其分子公司将按照各自注册地/成立地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品牌和名称外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详见公告2019-055)。

二、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TRP PVE B.V.贷款履行担保责任的事项的进展(详见公告 2017-112、2018-043、084,2019-036、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

该事项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如下:

2019年7月,公司以质权人身份向意大利米兰法院递交申请执行 MILIS 公司股东会决议等事项,2019年9月20日经米兰法院裁定,公司取得对MILIS公司股东会的投票权,有权在MILIS增加两名中方董事。截至报告期末,有关MILIS公司董事注册变更登记工作正在办理之中。

在公司获得上述法院正式裁定结果之前,MILIS公司与意大利EF SOLARIA公司就MILIS公司投资建设意大利撒丁岛11.8MW光伏电站项目签订了转让协议,协议转让金额为3,200万欧元,同时附条件:如果MILIS公司与意大利能源服务管理部门(GSE)光伏发电补贴FIT的诉讼胜诉(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之"重要事项"部分),MILIS将额外获得1,100万欧元的补充交易款,目前关于FIT的诉讼仍在法庭听证阶段,该电站项目出售交易正在进行当中。

公司为履行担保责任代为支付的资金已收回(详见公告2019-036号)。公司将继续推动TRP偿还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的剩余贷款本息,积极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民利益与公司对外投资权益,降低航天机电的财务风险。

三、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725万元应收账款票据事项

该事项系2015年6月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新能")就盐池光伏电站项目光伏组件供货进行公开招标,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新能源")参与此项目投标,并依据开标情况与中民新能签订《光伏组件买卖合同》;中民新能按合同进度于2017年6月30日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盐池项目合同款项7,725万元,该商业承兑汇票承诺2017年12月30日到期承兑。但由于中民新能集团邮件告知资金暂时性困难,公司相关领导多次上门协调,但商业承兑汇票2017年12月30日到期仍无法承兑。

该事项报告期内进展如下:

公司正在协助中民新能进行其下属山东潍坊天恩电站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争取用股权转让款支付应付账款,目前上述电站项目审计评估及尽调已完成,各方正在就电站运维、股权转让具体方案等进行研究。

四、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辰星创新电气有限公司		诉讼	2013年9月、2013年11月,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与北京辰星创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辰星创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光伏组件购销合同,截至立案前,对方尚有57,780,107.00元货款未支付,多次催收未果,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于2017年9月26日申请诉讼财产保全。	货款57,780,107.00元及违约金	否	2017年9月26日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该案分别于2017年10月16日、2017年11月22日两次开庭,并于2017年12月27日收到判决书。	判决:(1)北京辰星支付连云港神舟新能源货款40,660,101.65元。 (2)北京辰星支付连云港神舟新能源逾期付款违约金15,921,647.57元(按利决书计算)。 (3)北京辰星支付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律师费全额5000元。 双方在上诉期届内均未提出上诉。	
上海康臣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诉讼	2017年4月,航天机电汽车电子分公司与被告签订《供货合同》,约定由航天机电汽车电子分公司为被告进行合同产品的批量生产和供货,航天机电汽车电子分公司根据被告的《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订单》向被告提供合同产品,随后陆续签订了相关《价格协议》,2017年11月27日,航天机电汽车电子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臣赛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臣赛特")与被告签订了《供货合同》,并向被告供应产品。随后,航天机电汽车电子分公司在上海康臣赛特的配合下,于2017年12月15日起,向被告发出《企业变更告知函》,告知被告自2018年1月1日起,航天机电汽车电子分公司的全部业务并入康臣,由康臣继续履行与被告签订的所有合同,并向康臣答复航天机电汽车电子分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2018年,康臣与被告签订《供货合同(2018版)》、《价格协议》。 上述供货合同及价格协议签订后,航天机电汽车电子分公司及康臣已按照被告要求向订单的要求合规合理合法向被告供应产品。根据供货合同及价格协议约定,被告应于合同产品验收合格且办理暂收手续上线月末后90天,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仍有货款人民币14,912,15437元(其中包括已开票未付款金额14,616,215.59元,已交货未开票未付款金额人民币296,937.08元)尚未向康臣支付。	27,631,631.61		2019年7月3日完成立案,2019年7月8日由永康市人民法院王支付货款200万元及200万元,故调解书中浙江众泰尚需支付的货款变更为4,912,15437元及逾期利息523,986.88元,于2019年10月15日前支付货款200万元,于2019年11月15日前支付货款200万元,于2019年12月15日前支付货款200万元,于2019年12月15日前支付货款195,000.00元。 2019年9月11日,双方于众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面谈,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书面签订《供货合同补充协议(调解协议)》。 2019年10月9日,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双方进行调解,并在法官主持下签署了书面调解笔录。 2019年10月15日,康臣答收到《民事调解书》原件。	根据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浙江众泰于2019年8月30日及2019年9月24日分别向康臣赛特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货款200万元及200万元,故调解书中浙江众泰尚需支付的货款变更为4,912,15437元及逾期利息523,986.88元和公证费195,000.00元,于2019年10月15日前支付货款200万元,于2019年11月15日前支付货款200万元,于2019年12月15日前支付货款200万元,于2019年12月15日前支付货款195,000.00元。 2.如浙江众泰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履行,则双方签订的所有《供货合同》及其全部附件于2019年12月31日终止;如浙江众泰有一期未按上述约定足额履行,则双方签订的所有《供货合同》及其全部附件于2019年12月31日终止,且终止日起康臣赛特有权就货款4,912,15437元及逾期利息523,986.88元和公证费195,000.00元扣除已履行部分全额申请强制执行。 3.奚种变现费25,609元,由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负担。	2019年5月份APIA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出仲裁申请,6月份上海贸仲委已受理此案,我方已预先支付了仲裁费用。 7月大成律所向仲裁委递交了书面意见,反驳德国科工被产管理人提出的管辖权主张,目前仲裁员已选定,仲裁庭组成,预计11月份仲裁庭首次开庭。
AEROSPACE PHOTO-VOLTAIC ITALY SRL	Caisic Europe Gmbh		仲裁	公司在意大利设立的子公司AEROSPACE PHOTO-VOLTAIC ITALY SRL(以下简称"API")与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德国子公司Caisic Europe Gmbh(以下简称"德国科工")于2011年11月和12月分别签署了《项目预售协议》,约定由德国科工负责在德国马地建造3兆瓦电站,API公司有权在电站建造完成后收购电站或者将电站卖德国科工向第三方出售电站,同时API公司以电站收购预付款名义向德国科工提供项目融资,累计支付预付款1,376.85万欧元。由于电站出售滞后,预付账款未能及时回收,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期间,已陆续收回了1,435.25万欧元,余额441.43万欧元至今未收回。 2013年5月,德国科工、API公司以及某外人Shanghai HT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某外人HT Holding Luxembourg S.A签署四方(合作协议),约定德国科工于2013年9月前向API公司支付33.00万欧元电站优先购买权回购款,但至今德国科工未支付。 2017年9月,API公司收到德国科工提供的电站出售亏损的审计报告,并了解到其与供应商发生债务纠纷及税务纠纷,财务状况紧张,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航天机电预计441.43万欧元预付款收回可能性很小,在2017年度对该项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德国科工已于2018年8月向当地法院申请破产,API公司已经委托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代理此案,申报了债权。	474.43万欧元及仲裁费用		2019年5月份APIA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出仲裁申请,6月份上海贸仲委已受理此案,我方已预先支付了仲裁费用。		

五、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航天八院及一致行动人	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航天机电权益的增持或处置计划。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018-12-27至2019-12-26	是	是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航天八院及一致行动人	1.本院承诺航天机电的法人治理机构与相机机构继续保持独立,完整,且与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单位的机构分开,航天机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2.本院承诺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继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财务和能力,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确保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干预。3.本院承诺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单位保持独立,航天机电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航天机电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单位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航天机电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4.本院承诺不以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用于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干涉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的独立运行,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财务决策独立。5.本院承诺不发生占用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况,不以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为本院及本院控制的企业投资控股,不以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投资控股,担保,拆借等方式为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6.本院承诺,其间此款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进行期间。	本次投份购买完成后	是	是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航天八院及一致行动人	1.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单位承诺将不经营与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同同或者相近的业务。2.如未来因本院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单位与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单位的经营业务有竞争的情况时,本院承诺将由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单位及时通知航天机电,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次投份购买完成后	是	是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航天八院及一致行动人	1.本院承诺与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严格按照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单位的独立原则进行,并保证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因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单位使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成来与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2.本院承诺不利用航天机电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单位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成来与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3.本院承诺不发生占用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但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行为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在保证本人合法权益及本院控制的其他单位与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本次投份购买完成后	是	是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ernae NS,ernae CSI	在航天机电从ernae方购买ernae Auto51%股权的交割完成后,在ernae CSI和ernae NS中的任一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作为航天机电控股子公司ernae Auto的股权的期间内,ernae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航天机电,ernae Auto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ernae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按照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以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航天机电及ernae Auto的合法权益。若违反上述承诺,ernae方将承担因此给航天机电,ernae Auto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8-1-31至2021-1-31	是